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冀环办发〔2025〕19号

---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转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厅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5〕12号），现转发给你们，并就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行政检查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明确行政检查主体**

实施行政检查的主体必须具备法定资格，人员必须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除此之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行政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行业专家对行政检查予以协助。根据“谁检查、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原则，行政检查主体应严格落实对行政检查辅助人员的监督管理责任。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行业专家不得以协助行政检查为名，单独开展行政检查相关现场工作。

## **二、明确行政检查事项**

根据《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要求，省厅对交叉重复或者不合理的生态环境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进行了精简，制定了省级《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进行公示。4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据省级清单结合当地法规、规章，按要求制定本级清单，向社会公布并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科学合理规范联合随机抽查频次，按照双随机工作要求年度内确保各地联合抽查次数占随机抽查总次数的比例不低于45%，检查事项不得超出备案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范围。

## **三、明确行政检查方式**

省、市、县三级所有涉企行政检查原则上均依托双随机系统开展。联合抽查工作由牵头部门发起、配合部门及时在系统内确认是否参与，每个处（科）室，每年度对同一家企业仅能发起一次双随机抽查任务，任务完成后由牵头处室组织填报抽查结果，

切实提高联合抽查监管效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统筹日常监管和专项行动，采用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的形式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原则上不提前设定范围条件，并根据随机抽查对象特点和随机抽查检查内容等，合理确定抽查方式。

#### 四、明确分级分类监管

行政检查结合信用等级分类等因素按照差别化进行监管，将检查对象分为特殊监管对象、重点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 3 类。**一般监管对象：**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类企业季度抽取 5%，排污登记类企业季度抽取 0.5%，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内企业、大气绩效评级 B 级以上企业（含 B 级及行业引领性企业）、信用等级 B 级以上企业（含 B 级）具备非现场方式的，一般采取非现场方式核查。**重点监管对象：**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企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企业，季度抽取 20%，其中市级 2%、县级 18%。**特殊监管对象：**上一季度被下达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大气绩效评级 B 级以下企业（不含 B 级）、信用等级 B 级以下企业（不含 B 级），以及其他环境风险较高企业，季度抽取 25%，其中市级 5%、县级 20%。

#### 五、明确行政检查频次

省、市、县生态环境部门，每级每年度最多申请入企 2 次，年度检查总频次不得超过 6 次。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省厅将及时跟踪监督。对以下

检查行为暂不纳入本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范围：行政处罚立案后的现场检查、整改复查等行为；按保密规定开展的涉密检查行为。

## **六、明确行政检查程序**

各地、厅机关各处室应按要求及时制定下一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检查计划经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报同级司法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前要拟定专项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经评估确需部署的，要严格控制专项检查的范围、内容和时限。专项检查计划要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向社会公布后实施。要按照制定的本领域涉企行政检查指引，严格涉企行政检查程序、规范、文明用语。要严格遵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入企扫码进一步规范入企行为的通知》要求，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工作人员要严格落实入企审批规定，进入企业务必扫企业专属二维码，填报相关检查信息；执法机构开展行政检查要遵守移动执法系统相关规定，实时上传执法记录；企业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执法服务 APP(企业端)了解行政检查结果，及时整改存在问题，并对检查情况进行服务评价。

## **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强化执法监督和执法稽查，落实层级监督和内部纠错，及时纠正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透明、不文明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相结合，不断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提升队伍素质及形象。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通过政策解读、企业座谈等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发现、总结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营造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2. 河北省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行政检查计划



